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 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3.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 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

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